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7-063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塔仁恒”）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之授信等往来，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之范围内，公司担任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人；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贰亿捌千万元的授信融资事宜，公司对不高于人民币壹亿元之授信融资项下债务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董事会在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参股公司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0%)进行增资,按人民币3亿资本金增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3.96亿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元,资本金3亿,溢价0.96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10%。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欣、季向东、洪军、张强、叶蒙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董事会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及预计至2018年1至4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欣、季向东、洪军、张强、叶蒙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时间、地点及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